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8-159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渤海金控；证券代码：000415）于2018年1月17日起停牌，并于2018年1月1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号）；2018年1月24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号）。经初步判断，本次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31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号）；2018年2月7日、2月8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2018-015号）。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方案论证及尽职调查的工作量较大，且涉及向相关主管部门咨询、论证，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号）；2018年3月1日、3月8日、3月15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2018-029、2018-034号）。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届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3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3月1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号）；2018年3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号）。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4月16日分别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届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2018年3月29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号）以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48号），2018年4月17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号）以及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号);2018年4月24日、5月3日、5月10日、5月17日、5月24日、5月31日、6月7日、6月14日、6月22日、6月29日、7月6日、7月13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2018-078、2018-080、2018-086、2018-093、2018-098、2018-100、2018-107、2018-116、2018-121、2018-126、2018-135号)。

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17日开市起复牌,并于复牌后继续按照原定计划推进该项资产重组工作。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发布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8号);于7月3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46号)。上述相关公告已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初步方案为渤海金控拟向海航资本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部分股权,并通过现金方式进一步向渤海信托增资,最终持有渤海信托51.00%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因渤海信托系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金融机构,本次重组方案可能涉及股权转让及对渤海信托进一步增资,方案较为复杂,公司正在与相关主管部门咨询、论证。由于渤海信托资产规模较大,涉及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量亦较大,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同时,本次重组涉及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到寻找意向投资人等相关工作。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3日